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开源”）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持有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菲思特”）4.1818%股权以1,400万元价格转让给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武汉菲思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菲思特的股权比例由8.1818%变更为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天龙股份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3号楼
- 4、法定代表人：胡建立
- 5、注册资本：19896.494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0492461G
- 7、主营业务：专业从事于各类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以及精密塑料零件的生

生产和销售，生产的塑料零件 按用途主要分为：汽车类塑料零件、电工电器类塑料零件

8、主要股东：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7,400	48.33%
2	张益华	21,489,660	10.80%
3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91%
4	张海东	3,327,000	1.67%
5	沈朝晖	1,281,000	0.64%
6	张宇昕	1,240,764	0.62%
7	陈明	1,029,000	0.52%
8	上海证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研春暖花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700	0.50%
9	于忠灿	935,500	0.47%
10	虞建锋	885,500	0.45%

9、天龙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19,004,676.41	668,059,59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11,109.59	67,732,97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08,241.75	60,541,08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2,659.19	114,994,918.47
	2019 年末	2020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0,724,179.75	974,099,647.65
总资产	1,174,101,145.41	1,241,976,313.5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菲思特 4.1818%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 II-6 号地块 5 栋 102 室

4、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5 日

5、法定代表人：刘丹

6、注册资本：272.7413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FC0XM

8、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药、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云软件开发；云平台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9、股东及持股变动情况：

（1）武汉菲思特于 2020 年 7 月增资至 245.4672 万元，相应新开源持有武汉菲思特股权由 10%稀释至 9.09%，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刘丹	128.3124	57.5	105.9972	43.18
孙悦	20.08364	9	20.08364	8.182
熊娴	16.7364	7.5	16.7364	6.82
黄韞平	6.69456	3	6.69456	2.73
童凯鹏	3.3473	1.5	3.3473	1.364
邵书珍	3.3473	1.5	3.3473	1.364
武汉众睿行文	22.3152	10	22.3152	9.09

创意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博爱新开源医 疗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2.3152	10	22.3152	9.09
杭州三叶草创 业投资合伙企 业(合伙企业)	0	0	44.6304	18.18
合计	223.152	100	245.4672	100

(2) 武汉菲思特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至 272.7413 万元, 相应新开源持有武汉菲思特股权由 9.09% 稀释至 8.1818%, 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刘丹	105.9972	43.18	105.9972	38.864
孙悦	20.08364	8.182	20.08364	7.364
熊娴	16.7364	6.82	16.7364	6.136
黄韞平	6.69456	2.73	6.69456	2.455
童凯鹏	3.3473	1.364	3.3473	1.227
邵书珍	3.3473	1.364	3.3473	1.227
武汉众睿行文 创意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2.3152	9.09	22.3152	8.182
博爱新开源医 疗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2.3152	9.09	22.3152	8.182
杭州三叶草创 业投资合伙企 业(合伙企业)	44.6304	18.18	44.6304	16.364

上海嘉丹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7.2741	10.00
合计	245.4672	100	272.7413	100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刘丹	105.9972	38.864	105.9972	38.864
孙悦	20.08364	7.364	20.08364	7.364
熊娴	16.7364	6.136	16.7364	6.136
黄韞平	6.69456	2.455	6.69456	2.455
童凯鹏	3.3473	1.227	3.3473	1.227
邵书珍	3.3473	1.227	3.3473	1.227
武汉众睿行文创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3152	8.182	22.3152	8.182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152	8.182	10.9097	4.00
杭州三叶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44.6304	16.364	44.6304	16.364
上海嘉丹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41	10.00	27.2741	10.0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4055	4.1818
合计	272.7413	100	272.7413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7,946,405.98	40,838,596.20
利润总额	5,179,415.72	21,055,564.66
净利润	4,217,283.31	17,263,633.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054,047.84	69,189,663.14
负债总额	18,180,603.26	26,667,274.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873,444.58	42,137,078.0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272.7413 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8.1818% 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22.3152 万元，已足额缴付）。

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4.1818% 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11.4055 万元，已足额缴付）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股权。

2、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圆整）。

3、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交割

4.1 转让的股权的交割日期：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转让的股权的交割日期，上述转让的股权交割之日起，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

4.2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配合乙方和目标公司，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标的股权的转让变更手续。

4.3 本次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5、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产生的，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友好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或任何一方无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